



## 新闻里的罪与罚-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9)

时间: 2002-7-28 17:16:11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苏 衢 阅读600次

5. 常规偏差在青少年之犯罪新闻文本中相当普遍, 无论电视或报纸新闻均出现谴责犯罪的话语, 也就是青少年犯罪新闻经常对违反常规的犯罪行为提出指责或界定为偏差。但两种媒体的遣辞用语又有差异, 报纸的谴责之词较多 (占76.9%), 电视的谴责之词有61%; 电视较常强调是社会偏差 (42%), 报纸则为23%。两者均导入社会控制的功能, 但电视报导更偏向提及集体情感受到冒犯, 也更常发出谴责之词。

6. 两种媒体均出现处理偏差和空间偏差, 主要是媒体和记者均对不同犯罪类型进行「新闻价值」的判读, 解读不同也影响新闻决策和处理。不过, 报纸仍比电视重视相关新闻的搭配, 仍可在纯净报导之余加强内容的深度。电视虽然快速捕捉案件发生的瞬间, 但是新闻热潮过去, 就不再追踪进一步发展。

7. 消息来源方面, 两种媒体的青少年犯罪新闻均一面倒地来自警方。报纸和电视各有八成消息来源来自警方。另外, 从其它消息来源来看, 电视更偏重犯罪者的采访, 采访法院的只有2%; 另外, 高达三成的新闻会采访犯罪者, 但采访被害人的只占13%。报纸则较重视执法机构的面向, 除了采访警方外, 近10% 采访法院。在犯罪者和受害者间, 报纸较重视犯罪者的采访 (20.7%), 被害人只占5.6%。

综上所述, 由于媒体记者均有紧迫的截稿时间考量, 记者多半在案发和逮捕羁押时展开采访, 因此青少年犯罪新闻的消息来源高度依赖警方和权威机关。这种作业方式虽然有效率, 但若只以警方说法来解读案情, 易听信和报导片面之词, 如此一来, 犯罪新闻采访并非建立在独立的新闻专业之上, 易沦为警方的代言人、传声筒。从报纸高达77%、电视高达61% 在新闻文本中谴责犯罪, 更高度谴责青少年个人不该犯罪的论述内容可知, 媒体往往未等真象查明, 即已论罪, 其意识形态为「遗憾」这些青少年的犯行, 易陷入泛道德的迷思。

本研究发发现青少年犯罪新闻出现统计偏差, 可知新闻工作者反复地把暴力犯罪视为最具「新闻价值」的新闻, 电视和报纸会用共同的新闻价值筛选犯罪案件。从「统计偏差」的分析结果即可知, 青少年犯罪必须「异常」才会被刊登或播出, 报纸和电视也很提供较多的空间或篇幅, 企图凸显真正的「异常」。电视和报纸出现类似的产制新闻模式, 正好意味报纸和电视在每天例行作业中, 建立了「正常」和「例外」的新闻判准, 成为新闻采访的共同经验领域, 不必然就是对青少年犯罪的真正认知。从版面、新闻长度和新闻处理来看, 两种媒体均不太提供深度分析, 虽然报纸比电视稍微重视多元讨论, 提供一些深度分析, 但数量极少。两种媒体的青少年犯罪新闻中, 平均八成是单一犯罪案件, 未搭配相关新闻和评论; 电视新闻高达九成属单一犯罪案件, 而且多在短短一两分钟内播完, 不能提供读者更多值得讨论的信息。另一方面, 本研究虽未发现两种媒体像国外一样, 偏重特定人口资料的受害人的报导。不过, 电视较喜强

- 新闻的侵权与法律防范
- 媒体应如何报道案件
- 付费采访与知识产权
- 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
- 记者被打不是个小问题
- 媒体不是检察院的"上线"

调较年纪较轻(12至16岁)、国中程度或是辍学的犯罪者,受害者方面也较报导女性、国中程度、或是来自小家庭的对象,虽然统计结果并不显著,但是这种现象值得后续观察。

青少年犯罪新闻中特别容易提到社会规范,并在新闻中谴责犯罪者,或指责行为冒犯整个社会。尤其因为新闻消息来源八成以上来自警方,剩下的消息来源多为权威机构,读者或观众看的青少年犯罪新闻已经是媒体透过「权威」消息来源的架构来了解这个议题,不但可能为涉嫌犯罪的青少年画上「社会边缘人」的卷标,甚至扭曲大众的认知。因此,青少年犯罪新闻混杂「解释与报导」的写作风格,企图带给阅听大众惊奇、恐慌又娱乐的多重效果,不但易主导阅听人对犯罪情境的错误认知,极可能很快召唤他们加入指控犯罪的行列;电视新闻简短的报导,却又排序在前,更容易强化煽情扭曲的言说复制模式。

正如Sparks(1995)所说,电视犯罪新闻制作过程往往「把危机娱乐化」,犯罪新闻也从形塑犯罪符号和犯罪戏剧中,透过集体痛苦、悲伤和害怕,使阅听人愉悦,因为「从结果来看,它们是真实的」(Thomas, 1966: 301)。但是,青少年犯罪的成因相当复杂,媒体不应以一套既定模式或「新闻价值」,理所当然地采访报导和处理,易使阅听人产生一种扭曲的印象。虽然接收分析认为阅听人各在其位接收,似能产生多元的解读;但是媒体也应思考不应用定型化的报导方式,建构「可预测的犯罪剧码」,而应该发展出抗拒或与「权威机关」保持距离的报导策略,以彰显媒体专业为主体的「真实而适当」的再现。

## 二、建议

本研究为初探性研究,试图描绘报纸和电视中的青少年犯罪新闻报导的基本特质和再现的偏差,但未能从社会体系探讨这类新闻论述的深度文化意义,也未分析这些论述的结构对阅听人有何影响。后续研究应可对犯罪新闻里呈现的司法机构和司法正义形象进一步分析,也可以探讨犯罪新闻中对于司法正义和公平的再现。

另外,警方既是犯罪新闻的重要消息来源,警方和记者的互动,警察人员对犯罪案件「新闻价值」的认知,及警方对犯罪的叙事如何影响犯罪新闻再现,均可深入分析。

未来还可以分析不同犯罪类型的再现,如性犯罪、嗑药、受虐儿或各种犯罪,甚至媒体其它犯罪节目类型,如重大刑案重建的虚构电视剧(melodrama)如何再现犯罪?这些论述与权力的关系也值得探讨。

最后,台湾新闻界如此重视犯罪新闻的「吸引力」,正因为多数媒体工作者存有「犯罪新闻能吸引阅听众」的迷思。这和后现代理论及文化研究认为影像和文字结合的流动和多元,不但连系「分享符号的社群」,也创造新而和具竞合意义的文化场域之论述不谋而合。犯罪新闻的制播,不但结合犯罪文化、媒介文化、制作人与阅听人的想象,更重要的是犯罪意义和犯罪控制如何再现。Cohen(1988: 68, 1971:19)曾主张,从文化意义观看犯罪议题,可以翻转这个议题的「主观意义」(subjective meaning),并可以把偏差和犯罪均视为「有意义的行动」(meaningful actions)。究竟媒介的影音和文字符号影像如何混合和再现?报纸和电视犯罪新闻的风格和论述,究竟为阅听众带来那些震撼和愉快的讨论?这正是「再现政治的无可遁逃」(Hall, 1993: 111)。

文章管理: CDDC (共计 554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电视新闻

- 电视新闻从更深层次关注民生 (2007-5-14)
- 谢耘耕北大演讲: 中国电视新闻竞争报告 (2006-6-25)
- “公共领域私人化”视角下的电视新闻 (2006-2-25)
- 电视新闻“情景再现”的叙事者与“陌生化”传播效果 (2006-1-5)

[>>更多](#)

新闻里的罪与罚-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9)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